

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申請補助須知

(內政部主管部分)

壹、辦理依據

行政院 99 年 7 月 1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34700 號函核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

貳、計畫背景說明

本部自 97 年開始草擬「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歷經數次修改，並曾納入「海岸保育復育計畫(草案)」成為該計畫之行動方案之一。98 年 7 月本計畫由行政院蔡前政務委員召開部會協調會確立未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之推動將以行政院永續會為協調平台，並由農委會、水利署、環保署、營建署、教育部及觀光局等單位共同辦理。本計畫於 99 年 5 月 24 日經建會第 1388 次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以 99 年 7 月 1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34700 號函核定本案，於 100 年度正式開始實施。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係以「維護濕地生態穩定及多樣性、明智利用濕地資源、重建濕地與社區文化互動與傳承」作為計畫整體目標，於民國 100 至 105 年針對國家重要濕地，以共同辦理(整體性、制度性)以及分工辦理(地方性、個案性)的模式，逐步推動濕地調查維護及生態復育、濕地生態空間結構整體規劃、建構濕地法制與管理體系、提升濕地科學研究、國際參與及國際交流合作、教育訓練與行銷宣傳等工作。並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整合協調平台，有效整合各部會業務，推動長期性研究規劃與資訊整合，建立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復育永續經營管理機制。

參、計畫目標

本行動計畫為落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之具體行動，擴大公共參與推動保育重要濕地生態環境，維護濕地生物多樣性，強化濕地明

智利用概念、保存濕地產業並創造濕地生活環境文化美學，爰訂定本補助須知，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工作。

肆、部會責任分工說明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之執行，除法制研擬、科學研究、國際交流與教育宣傳等共同性（系統性、結構性）項目由本部營建署主政，其餘 82 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之推動分由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水利署及本部營建署分工認養。經費則統籌由本部營建署規劃後，由各部會編列分別執行，故各該補助經費係以各部會公布為準。

經濟部水利署及本部營建署民國 101 年補助作業係採聯合補助方式辦理，行政院農委會及行政院環保署則依據其既有補助作業方式辦理。國家公園範圍之國家重要濕地，另由國家公園統籌辦理保育復育工作。

伍、補助預算額度

本部營建署 101 年度獎補助費預算項下暫匡列 3,5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暫匡列 1,850 萬元（實際以立法院審查通過額度為準），分別為：

- 一、獎補助辦理濕地生態環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教育推廣及其他：計經常門 3,255 萬元（本部營建署 2,155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 1,100 萬元）。
- 二、獎補助辦理濕地棲地環境營造、濕地生態廊道建構與復育：計資本門 2,095 萬元（本部營建署 1,345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 750 萬元）。

陸、申請與受理補助窗口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之推動分由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環

保署、經濟部水利署及本部營建署分工認養（各濕地責任劃分如附件一）。本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本部營建署補助作業係採聯合補助方式辦理，其他有關農委會林務局及行政院環保署之補助方式、期程及申請方式，請各提案單位及縣市政府逕洽農委會林務局及行政院環保署申請辦理。

一、申請補助統一窗口：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補助統一窗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轄區內各單位提案後，應依附件一各部會之國家重要濕地責任劃分轉送負責部會辦理。

為提升補助作業溝通及執行效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指定專門局處單位負責單一窗口作業。

二、受理補助統一窗口：

經濟部水利署與本部營建署補助作業係採聯合補助方式辦理，其補助申請案統一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為受理窗口。

柒、補助期程與申請期限

101 年度補助作業預計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至 100 年 8 月 26 日受理截止，100 年底前完成評選及辦理後續經費核定作業，並於立法院預算審查通過後開始進行第一期經費撥付作業。第二階段將視第一階段控留款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請領與執行情形，預計於 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第二階段評選及補助作業，實際時間及補助內容將另函通知。

第一階段補助作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受理截止日前（以公文發送日期為準），依規定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資料連同正式公文送達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逾期不予受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各鄉（鎮、市）公所或經政府立案之基金會、法人、大專院校、社團等民間團體或組織之期限，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之。

捌、申請補助對象及類型

一、補助對象：

- (一) 補助標的物：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18020 號函公告 82 處國家重要濕地中，本部營建署責任劃分之 55 處濕地及經濟部水利署責任劃分之 6 處濕地為優先對象(82 處國家重要濕地責任分工詳附件一)。或其它未列國家重要濕地，經本部營建署評估後得予辦理補助者。
- (二) 補助執行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或經政府立案之基金會、法人、大專院校、社團等民間團體或組織。

二、補助類型：

補助類型包括「擬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濕地棲地環境營造」、「濕地生態廊道建構與復育」、「海岸濕地防護」、「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教育推廣」及「其他緊急或必要性保育措施」等八大類型，各提案單位得視各濕地特性及復育目標，評估選擇部份或增加其他項目納入計畫執行。八大類型工作項目之細節內容，請參考附件二。

(一) 擬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本項目適合剛開始進行濕地保育地區，或是已開始進行但需要重整或檢討執行計畫者。內容包括擬定棲地及物種復育、濕地生態廊道建構與復育、瀕危海岸濕地防護、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教育推廣等各類執行目標及策略。

(二) 濕地棲地環境營造

辦理濕地棲地復育、物種復育、人工濕地營運、環境清潔、遊客導引及解說設施、遊客阻隔與警告設施、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威脅通報及排除等。

(三) 濕地生態廊道建構與復育

辦理濕地周邊緩衝地區之復育及衝擊排除作業，以擴大濕地的生態圈範圍，進而形成濕地生態廊道。

(四) 海岸濕地防護

以潛堤、海岸造林及其他生態工程技術，進行海岸沙丘定沙復育工程，以維護海岸濕地生態環境。

(五) 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

辦理背景環境、生物及人文等長期性調查與監測。

(六) 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

結合地方大專院校及研究單位的知識，以及社區的智慧與力量，建立「守護濕地」生態巡守員網，共同辦理濕地認養、維護管理、巡守及監測評估等，並配合地方社區及濕地資源特性，推動濕地生態產業及生態旅遊，辦理生態導覽及教育解說。視國家重要濕地之實際狀況，得於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設立自然中心，供地方環境教育、社區參與、研究訓練及經營管理使用。

(七) 教育推廣

製作相關鄉土生態及人文教育素材、成立社區保育教室，進行巡守人員、監測人員、解說人員的教育訓練。視教育機會與潛力、濕地等級、既有管理設施等及其他因素設置濕地保育自然中心，並加強長期經營管理。

(八) 其他緊急或必要性保育措施

依據國家重要濕地復育行動計畫，及因應其他緊急突發事件，視實際狀況進行必要的保育作業。

因應緊急突發事件之提案、補助、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詳見本補助須知第「拾伍」點內容。

玖、提案原則及相關規定

一、補助計畫額度：

各申請計畫均應以 101 年底前可執行完成為前提提報計畫，本部得視申請補助計畫實際情形核定補助件數及核定金額。各提案計畫所提補助金額以下列金額為原則：

- (一) 國際級濕地：每件提案計畫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500 萬元為原則。
- (二) 國家級濕地：每件提案計畫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300 萬元為原則。
- (三) 地方級濕地：每件提案計畫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200 萬元為原則。

二、提案規定：

- (一) 計畫執行期間：自修正計畫書同意核備發文日至 10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 (二) 統一彙整提報：各提案計畫應報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須知規定辦理初審後統一彙整提報，否則不予受理。
- (三) 擴大民間參與：提案計畫應敘明於計畫執行期間內，至少舉辦一場濕地復育成果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及社區民眾，以廣納意見、建立共識。
- (四) 計畫可行性：
 1. 提案計畫涉及「濕地棲地環境營造」、「生態廊道建構與復育」及「海岸濕地防護」等工程施作，應以公有土地優先施作為原則，並嚴格要求落實「先完成當地居民共識協調（附具相關協調紀錄及證明文件）」，及確定施作土地已取得或已取得權利關係人或管理單位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至少同意提供 5 年以上），方得同意補助。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如有位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自然保留區」、依國家公園法劃設「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森林法劃設

「自然保護區」與「森林保護區」、依漁業法劃設「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護區」者或其他保護區範圍之作業，應取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同意書或相關文件，方得同意補助。

- (五) **調查監測作業**：各提案計畫所提調查監測工作，應依「濕地生態監測系統標準作業程序」（可至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網站：國家重要濕地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wetland-tw.tcd.gov.tw> 下載）辦理，落實資訊公開並配合本分署國家重要濕地資料庫按時上傳調查監測資料。
- (六) **生態設施規劃設計**：申請辦理「濕地棲地環境營造」、「濕地生態廊道建構與復育」、「海岸濕地防護」等工作之執行機關或組織，應優先參酌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辦理「濕地生態設施規劃設計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可至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網站：國家重要濕地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wetland-tw.tcd.gov.tw> 下載）。
- (七) **指標建立**：提案計畫應於申請補助計畫書中提出達成之具體衡量指標及其計算方式，並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前項指標訂定之項目、創新性、合理性、達成度等，將列為審核補助及管考之依據。
- (八) **採購事項**：各執行機關或組織運用受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優先補助項目：

符合下列情形之提案計畫，經本部評估後，優先辦理補助。

- (一) 配合國家政策指定之重點生態復育地區或廊道。
- (二) 以流域整合及生態完整性之觀念，提出跨區域及整合性的示範計畫。
- (三) 符合生物多樣性、明智利用及重建濕地與社區文化傳承等目標，提出 3~5 年長期及整體規劃。

拾、審查程序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

- (一) 提案計畫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審查組織或送機關內類似審查組織辦理初審後提報，並檢附審查紀錄等文件。
- (二) 完成初審後，應彙整所有受理提案計畫之初審意見（含建議補助金額）及依初審意見修正後之申請計畫書，排列優先順序，由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審查組織召集人核簽確認，依限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進行評選諮詢作業，並由該府代表會同其環境景觀總顧問或相關提案團隊進行簡報。

二、召開諮詢會議

- (一) 辦理提案計畫初核，查核提案計畫是否依本須知規定檢附相關應繳交必要文件，所附資料有缺漏或不完備，未於諮詢會議召開前補齊者，不予受理。
- (二) 由本部營建署會同經濟部水利署，邀請各界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等組成濕地諮詢小組辦理諮詢作業，就個別計畫申請補助項目以及經費提出建議與諮詢意見，供簽報核定之參考。

拾壹、審查原則

- 一、符合生物多樣性保育理念，達到濕地生態永續、二氧化碳減量、省能、在地化參與、環境綠美化等目標。
- 二、敘明參與濕地調查監測與教育推廣工作之民間組織及該組織是否與大專院校或學術團體合作。
- 三、提出各項成立國家重要濕地社區工作坊、濕地生態巡守隊、建置與維護國家重要濕地線上即時監視系統等具體方案內容。
- 四、審查提案計畫是否延續過去年度國家重要濕地補助計畫案且提出後續三年內濕地環境管理維護計畫。
- 五、申請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周延性，經費編列是否合理並遵節開支

等原則。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近兩年補助款執行績效及相關業務配合良好（如：納入預算、經費保留、進度申報等行政作業）、政策推動具具體成效者，擇優予以補助；近兩年補助款執行成效不佳、進度嚴重落後、工作報表未按時填報、配合度欠佳者，將列為是否同意補助以及經費分配額度之重要參考。

拾貳、配合款

本項補助款應完成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並提列一定比率地方配合款。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配合款比例分別為 50%、30%、20%、15%及 10%等五級」。未能足額提列配合款者，則以各地方政府發生權責總數為準，按比例扣減補助經費。

拾參、申請提案應繳交資料

一、提案計畫應依規定完成初審程序，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依序將下列必要文件彙整成冊統一提報：

(一) 第一部分：彙整所有提案之下列表格。

1. 摘要表：格式範例詳附件三。

2. 初審意見：包括會議簽名及意見彙整。

3. 自主檢核表：送經景觀總顧問簽章，無景觀總顧問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主辦局（處）首長代表簽章（格式範例如附件四）。

(二) 第二部份：個別申請提案計畫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各提案單位依初審意見修正計畫書完竣，並送請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審查組織召集人核簽確認並於封面簽章。

二、內容大綱：計畫書原則請按下列大綱架構撰擬，惟各細項表達方

式及內容可視計畫需要酌予調整。

(一) 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摘要表 (格式如附件三)

(二) 計畫緣起與目標

(三) 環境概述：

1. 計畫位置與範圍 (請附圖說明)

2. 背景資料說明 (自然環境、社經環境)

3. 濕地環境課題與對策

4. 計畫範圍及周邊曾接受相關單位經費補助說明：應包含計畫案名、補助單位、補助金額、實施地區、計畫執行率等項目。

5. 計畫範圍曾申請本部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經費補助說明：過去年度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四) 預定工作項目：請條列並詳述各項預定工作項目內容，若曾獲 100 年國家重要濕地補助案件，應敘明本年度工作項目與過去年度之關聯性。

(五) 預定作業時程：詳述各項工作項目執行時程規劃，執行期間為修正計畫書同意核備發文日至 10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請以甘特圖表示。

(六) 經費需求：列述各工作項目預估經費需求。總經費並應確實明列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自籌之分配比例。

(七) 預期工作成果與後續配合事項：除一般性敘述外，應訂定具體衡量指標，並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

(八) 附錄：各申請計畫必要附件，依各申請計畫實際需要分別檢附，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同意使用相關證明文件及相關文宣資料等。

三、繳交份數規定：

(一) 提案計畫書：5 冊，採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刷，左邊裝訂。

- (二) 申請提案電腦檔案光碟：3 份，內容應包含計畫書內文之 WORD、PDF 檔及簡報檔。

拾肆、經費分期核撥及核銷

一、核定補助經費，將分二期撥付：

- (一) 第一期補助款（核定金額之 40%）：請於核定補助計畫完成撥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生權責作業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檢送最新進度管考表（格式詳附件五）（註明發生權責日期）、請款明細表（格式詳附件六）、請款收據、發生權責證明文件以及政府單位納入預算證明文件（即「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依濕地責任劃分分送本部營建署或經濟部水利署請款。
- (二) 第二期補助款（依核定補助計畫發生權責金額扣除配合款規定比例及已請領補助款之餘數）：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定補助計畫總執行進度達 70% 或復育、地景改造等工程案件實支進度達 40%，檢送最新進度管考表、實支證明文件（如為工程案得為估驗計價單）、請款明細表及請款收據等文件，依濕地責任劃分分送本部營建署或經濟部水利署請款。

二、結案：各申請計畫內容若涉及調查監測作業，應將調查監測成果上傳國家重要濕地資料庫，並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結案，並應於決算後 1 個月內，檢送經費執行明細表及執行成果報告，分送本部營建署或經濟部水利署備查並繳回餘款，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三、本補助款核撥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該府應依提案計畫書所載，將獎補助鄉（鎮、市）公所、基金會、法人、大專院校、社團等民間團體或組織之經費，得直接補助予執行該項工作之鄉（鎮、市）公所或該基金會、法人、大專院校、社團等民間團體或組織。

拾伍、因應緊急突發事件之提案及經費核撥

本補助須知所謂之緊急突發事件係指濕地生態遭到突發性非法人為衝擊或自然災害衝擊。補助項目包括因應緊急突發事件之排除或後續損害評估、生態監測及其他等。

- 一、緊急事件對該濕地之衝擊，其結果致使該濕地生態環境短期無法重建，則本年度不予補助或列為中長程地景復育重建辦理。
- 二、緊急事件對該濕地之衝擊，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提案單位現勘評估後，視實際情形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如衝擊因應作業可於當年度提案中辦理，請縣政府與提案單位協商於原經費內修正計畫執行內容後，提報本部核備。
 - （二）如衝擊因應作業恐排擠既有濕地保育業務之推動，請縣政府與提案單位協商後，修正增列計畫執行內容及經費後，提報本部核備。
 - （三）如衝擊地點非為本年度補助地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新增計畫方式，免經本須知審查程序直接提案，本部視經費許可酌予補助。
- 三、緊急突發事件因應經費請各提案於執行經費中酌予預留，並得視實際情形於計畫內先行勻支辦理，於兩個月內提報核備修正計畫併同領據辦理撥款作業，並以一次撥付經費為原則。結案時應檢附緊急突發事件核撥經費之政府單位納入預算證明文件及緊急處理報告，請參見附件八。

拾陸、輔導與考核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第一次核撥補助經費後，按月將進度管考表或工程施工情形等分送本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備查，並由本部營建署統一辦理管考作業。
- 二、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將於執行期

間進行訪視、輔導、查核、評鑑，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 三、各縣市政府於年度經費核定後，辦理計畫各項審查及簡報會議，應通知本分署，本分署得視情形派員列席，相關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函送本分署。
- 四、經考評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評比結果函請受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加強督促外，並將列入紀錄供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 五、本部營建署得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核結果，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拾柒、地方政府應配合事項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日起3週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報本部同意備查。並於計畫書備查後，配合本分署上傳國家重要濕地資料庫網站作業，檢送計畫書PDF檔，以落實資訊公開。
- 二、申請計畫核定經費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或「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及4點規定，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民意機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
- 三、為爭時效，請於修正計畫報本部營建署後，毋需俟本部同意備查，同步辦理相關招標先期作業，並於招標文件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或民意機關審查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四、計畫內容經招標三次仍流標者，除特殊原因外，應予撤銷。
- 五、對於計畫執行落後或因土地權屬等問題無法執行，經限期未能改善者，本部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經費或予以調整、刪減補助經費或逕予撤銷。

- 六、修正計畫經本部同意備查後，有關計畫內容之調整，應在不超過原核定補助總金額且符合原核定計畫目的與實施範圍原則下，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併請環境景觀總顧問或相關諮詢顧問協助）自行核處，並副知本部營建署。
- 七、本補助計畫所購置之各項設備，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執行單位列冊管理使用；另所購置及拍攝之生態影像未來應無償提供本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非營利使用。

拾捌、其他

- 一、申請補助計畫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先行查核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單位申請補助之情事。如其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計畫期程等均為近似雷同，並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經核定補助而查核重複申請屬實者，計畫予以撤銷。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三、聯絡窗口：

（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

聯絡電話：02-27721350

李姿葶（分機 312，宜蘭縣、屏東縣、澎湖縣）

傅子純（分機 313，臺南市）

彭子峻（分機 314，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邱筠蓁（分機 315，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雲林縣）

唐克敏（分機 316，新竹縣、臺東縣、連江縣）

宋佩容（分機 317，花蓮縣、其他）

尚淑婷（分機 318，高雄市、嘉義縣）

傳真：02-27523920

（二）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第一科：

吳銘哲（電話：04-22501264，嘉義縣市、臺南市及花蓮縣）

陳世鎮（電話：04-22501263，臺東縣）

陳展裕（電話：04-22501267，屏東縣）

陳育成（電話：04-22501262）

林宏仁（電話：04-22501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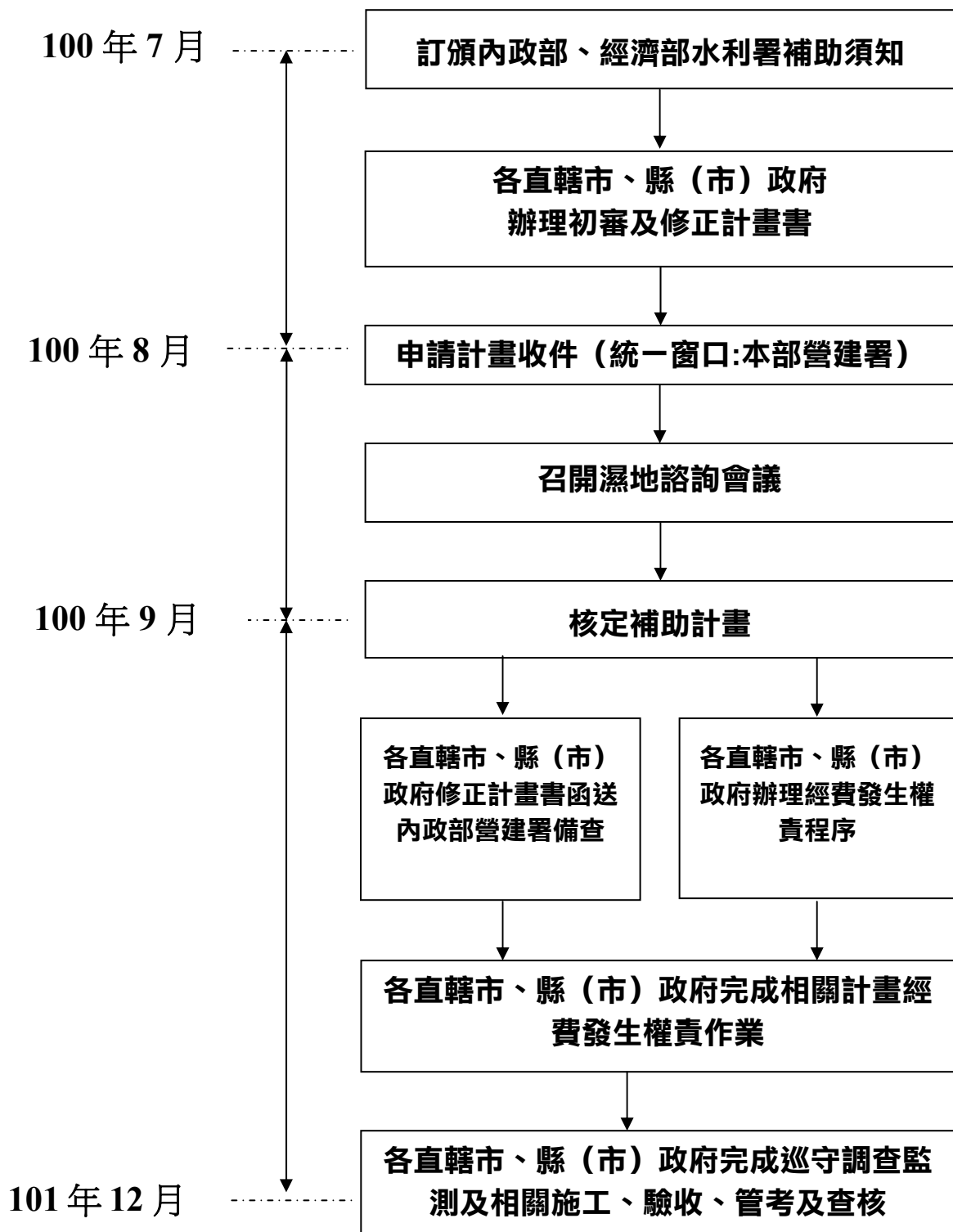
傳真：04-22501613

四、本須知另登載於本部營建署及所屬城鄉發展分署網站：

（一）<http://www.cpami.gov.tw>（便民服務/單一窗口/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申請補助須知）。

（二）<http://www.tcd.gov.tw>（國家重要濕地資料庫入口網站/最新消息/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申請補助須知）。

五、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本部營建署相關規定事項辦理。本部營建署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補助計畫申請程序及辦理流程圖

附件一 82 處國家重要濕地各部會責任分工表

內政部營建署：共計 55 處。

編號	名稱		所在縣市	面積(公頃)	等級	備註
1	曾文溪口濕地		臺南市	3,218	國際級	台江國家公園
2	四草濕地		臺南市	547	國際級	台江國家公園
3	夢幻湖濕地		臺北市	1	國家級	陽明山國家公園
4	淡水河流域濕地	4-1 臺北港北堤濕地	新北市	477	國家級	
		4-2 五股濕地	新北市	358		
5	桃園埤圳濕地		桃園縣	2,974	國家級	
6	新豐濕地		新竹縣	165	國家級	
7	西湖濕地		苗栗縣	183	國家級	
8	七家灣溪濕地		臺中市	7,221	國家級	雪霸國家公園
9	朴子溪河口濕地		嘉義縣	8,522	國家級	
10	好美寮濕地		嘉義縣	1,171	國家級	
11	布袋鹽田濕地		嘉義縣	721	國家級	
12	嘉南埤圳濕地		嘉義縣 臺南市	1,383	國家級	
13	北門濕地		臺南市	2,447	國家級	
14	七股鹽田濕地		臺南市	2,997	國家級	台江國家公園
15	鹽水溪口濕地		臺南市	635	國家級	台江國家公園
16	洲仔濕地		高雄市	10	國家級	
17	南仁湖濕地		屏東縣	118	國家級	墾丁國家公園
18	龍鑾潭濕地		屏東縣	289	國家級	墾丁國家公園
19	大坡池濕地		臺東縣	41	國家級	
20	馬太鞍濕地		花蓮縣	177	國家級	
21	五十二甲濕地		宜蘭縣	299	國家級	
22	青螺濕地		澎湖縣	221	國家級	
23	慈湖濕地		金門縣	188	國家級	金門國家公園
24	清水濕地		連江縣	12	國家級	馬祖國家風景區
25	竹北蓮花寺濕地		新竹縣	1	地方級	
26	竹南人工濕地		苗栗縣	9	地方級	
27	向天湖濕地		苗栗縣	3	地方級	
28	大湳湖濕地		苗栗縣	9	地方級	
29	東勢人工濕地		臺中市	4	地方級	
30	名間新街冷泉濕地		南投縣	50	地方級	
31	集集雙子湖濕地		南投縣	12	地方級	
32	頭社盆地濕地		南投縣	132	地方級	

編號	名稱	所在縣市	面積(公頃)	等級	備註
33	檳梧濕地	雲林縣 嘉義縣	1,857	地方級	雲嘉南國家風景區
34	彌陀濕地	嘉義市	30	地方級	
35	白河國小人工濕地	臺南市	0.4	地方級	
3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濕地	臺南市	1	地方級	
37	高雄大學濕地	高雄市	5	地方級	
38	茄苳濕地	高雄市	171	地方級	
39	永安鹽田濕地	高雄市	133	地方級	
40	烏松濕地	高雄市	4	地方級	
41	林園人工濕地	高雄市	50	地方級	
42	援中港濕地	高雄市	39	地方級	
43	半屏湖濕地	高雄市	12	地方級	
44	鳳山水庫濕地	高雄市	118	地方級	
45	武洛溪人工濕地	屏東縣	15	地方級	
46	屏東科技大學人工濕地	屏東縣	56	地方級	
47	海生館人工濕地	屏東縣	5	地方級	
48	四林格山濕地	屏東縣	2	地方級	
49	東源濕地	屏東縣	112	地方級	
50	鸞山湖濕地	臺東縣	4	地方級	
51	金龍湖濕地	臺東縣	5	地方級	
52	六十石山濕地	花蓮縣	6	地方級	
53	竹安濕地	宜蘭縣	1,417	地方級	
54	菜園濕地	澎湖縣	82	地方級	

經濟部水利署：共計 6 處。

編號	名稱	所在縣市	面積(公頃)	等級	備註
1	八掌溪口濕地	嘉義縣 臺南市	635	國家級	
2	卑南溪口濕地	臺東縣	947	國家級	
3	花蓮溪口濕地	花蓮縣	259	國家級	
4	八掌溪中游濕地	嘉義市 嘉義縣	363	地方級	
5	崁頂濕地	屏東縣	153	地方級	
6	四重溪口濕地	屏東縣	25	地方級	

農委會林務局：共計 22 處。

編號	名稱		所在縣市	面積(公頃)	等級	備註
1	淡水河流域濕地	1-1 挖子尾濕地	新北市	60	國家級	
		1-2 淡水河紅樹林濕地	新北市	190		
		1-3 關渡濕地	臺北市 新北市	394		
		1-4 大漢新店濕地	臺北市 新北市	650		
2	許厝港濕地		桃園縣	1,836	國家級	
3	鴛鴦湖濕地		新竹縣	374	國家級	
4	香山濕地		新竹市	1,600	國家級	
5	高美濕地		臺中市	701	國家級	
6	大肚溪口濕地		臺中市 彰化縣	4,136	國家級	
7	鰲鼓濕地		嘉義縣	512	國家級	
8	官田濕地		臺南市	15	國家級	
9	楠梓仙溪濕地		高雄市	130	國家級	
10	大鬼湖濕地		高雄市	39	國家級	
11	新武呂溪濕地		臺東縣	193	國家級	
12	小鬼湖濕地		臺東縣	18	國家級	
13	雙連埤濕地		宜蘭縣	17	國家級	
14	蘭陽溪口濕地		宜蘭縣	2,799	國家級	
15	無尾港濕地		宜蘭縣	684	國家級	
16	南澳濕地		宜蘭縣	200	國家級	
17	草湳濕地		南投縣	2	地方級	
18	草坵濕地		南投縣	2	地方級	
19	成龍濕地		雲林縣	171	地方級	

行政院環保署：共計 9 處。

編號	名稱		所在縣市	面積(公頃)	等級	備註
1	淡水河流域濕地	1-1 新海人工濕地	新北市	101	國家級	環保署
		1-2 浮洲人工濕地	新北市	129		環保署
		1-3 打鳥埤人工濕地	新北市	76		環保署
		1-4 城林人工濕地	新北市	36		環保署
		1-5 鹿角溪人工濕地	新北市	25		環保署
2	頭前溪生態公園		新竹縣	492	地方級	環保署
3	大樹人工濕地		高雄市	177	地方級	環保署
4	麟洛人工濕地		屏東縣	3	地方級	環保署
5	關山人工濕地		臺東縣	2	地方級	環保署

附件二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工作事項一覽表

項目	內容	
擬定國家重要濕地復育行動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棲地及物種復育目標、策略 ■ 濕地生態廊道建構與復育目標及策略 ■ 瀕危海岸濕地防護目標及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目標及策略 ■ 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目標及策略 ■ 教育推廣目標及策略
濕地棲地環境營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棲地復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特殊、稀有、重要、受威脅）物種棲地復育 ● 水質改善作業 ● 地景改善工程 ● 水資源管理工程及設施 ● 生態植栽工程 ■ 物種復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特殊、稀有、重要、受威脅）物種保育復育 ● 外來物種清除與防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工濕地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工濕地營造 ● 人工濕地污水處理 ● 人工濕地綠美化 ■ 環境清潔 ■ 遊客導引及解說設施 ■ 遊客阻隔與警告設施 ■ 檢討變更土地使用 ■ 威脅通報及排除
濕地生態廊道建構與復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濕地周邊重要地區（水田、漁塭、河川溪流與綠帶等）復育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濕地周邊地區（住宅社區、工業區等）衝擊排除與減輕
海岸濕地防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岸濕地水文調查及監測 ■ 海岸濕地及潮間帶生物多樣性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岸濕地植被復育更新 ■ 海岸濕地沙洲及沙丘定砂工程
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背景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文調查及監測（流速、流向、水質、潮位...） ● 鄰近水體水文調查及監測（流速、流向、水質、潮位...） ● 水域面積變化趨勢 ● 土壤及沈積環境調查及監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微氣候調查及監測 ● 濕地地景評估 ● 棲地快速評估 ● 重大環境事件紀錄 ● 背景環境地理資訊建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植物普查 ● 指標（特殊、稀有、重要、受威脅）物種調查 ● 外來物種調查及監測 ● 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及監測 ● 建置遠距監測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置網路即時播放系統 ● 網路即時播放系統資料庫管理維護 ● 網路即時播放系統資料庫監測與分析 ● 生物地理資訊建置

項目	內容
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推動濕地保育、濕地產業及生態旅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學術單位或 NGO 組織 ■ 指定合作學術單位或 NGO 組織 ■ 成立巡守組織 ■ 成立監測組織 ■ 成立教育志工組織 ■ 成立濕地產業發展組織 ■ 濕地生態產業規劃 ■ 濕地生態旅遊規劃 ■ 社區生產事業轉型輔導 ■ 社區觀光產業輔導
教育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巡守人員教育訓練 ■ 監測人員教育訓練 ■ 解說人員教育訓練 ■ 成立社區保育教室 ■ 製作鄉土生態教育資料 ■ 製作鄉土人文教育資料 ■ 設立濕地保育自然中心(濕地保育自然中心之設立應參考教育機會與潛力、濕地等級、既有管理設施等及其他因素) ■ 濕地保育自然中心管理維護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然及其他災害臨時應變措施 ■ 其他必要性保育復育作業

註：1.本國家重要濕地保育事項，可視計畫性質需要酌予調整。

2.設立濕地保育自然中心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辦理。

附件三

○○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

○○縣（市）101 年度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補助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摘要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分工輔導單位： 中央部會：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 地方政府： 縣（市）			
提案單位： 承辦課長： 電話： 傳真： E-mail：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E-mail：			
執行單位：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計畫類型： （可重複勾選）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擬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濕地生態廊道建構與復育 <input type="checkbox"/> 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緊急或必要性保育措施 </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濕地棲地環境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濕地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 </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擬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濕地生態廊道建構與復育 <input type="checkbox"/> 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緊急或必要性保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濕地棲地環境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濕地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擬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濕地生態廊道建構與復育 <input type="checkbox"/> 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緊急或必要性保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濕地棲地環境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濕地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		
計畫位置： _____ 濕地			
計畫內容概述： （請以條列敘述） 1. 2.			
工程施作概述： （請以條列敘述，無工程計畫則免填） 1. 2.			
土地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都有，公有土地佔 _____ %；私有土地佔 _____ %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同意		

近 2 年內相關執行計畫：

國家重要濕地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__ 年度)		_____ 濕地
總經費 _____ 萬元	執行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__ 年度執行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執行進度 _____ %	與本案是否為延續性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計畫名稱：(__ 年度)		_____ 濕地
總經費 _____ 萬元	執行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__ 年度執行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執行進度 _____ %	與本案是否為延續性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其他單位計畫

計畫名稱：(__ 年度)		委託/補助機關：
總經費 _____ 萬元	執行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__ 年度執行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執行進度 _____ %	與本案是否為延續性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計畫名稱：(__ 年度)		委託/補助機關：
總經費 _____ 萬元	執行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__ 年度執行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執行進度 _____ %	與本案是否為延續性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計畫名稱：(__ 年度)		委託/補助機關：
總經費 _____ 萬元	執行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__ 年度執行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執行進度 _____ %	與本案是否為延續性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否，新申請案件

經費需求：總經費： _____ 萬元

	經常門(萬元)	資本門(萬元)	合計(萬元)
中央補助款			
地方政府配合款			
合計(萬元)			

9. 執行期程：(需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前辦理完成)

10. 備註：

附件四

○○縣（市）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自主查核表

計畫案名			
提案單位			
查核項目	查	核	說 明
	結	果	
1.計畫案名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計畫案名應確認一致
2.計畫書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一律以「A 4 直式橫書」裝訂製作，封面應書寫計畫名稱、申請單位、實際執行單位、日期，內頁標明章節目錄(含圖、表及附錄目錄)、章節名稱、頁碼，附錄並須檢附完整分項計畫摘要表等附件。
3.計畫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具體說明申請計畫之動機、目的及擬達成目標及 99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補助案執行成果與本案之相關性。
4.計畫位置及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以 1/25000 經建版地圖或 1/5000 航空照片圖標示濕地範圍、社區座落位置、計畫實施地點，並以圖示標示基地範圍與周邊地區現況。
5.背景資料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自然及社經環境說明。
6.濕地環境課題與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具體說明當地社區經營管理、產業活動轉型、自然環境與氣候變遷、面臨之永續發展危機、生態環境維護、環境復育與永續發展等項目。
7.基地範圍及周邊曾接受相關單位經費補助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應包含計畫案名、補助單位、補助金額、實施地區、計畫執行率等項目。
8.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具體逐項列舉預定工作項目及內容。
9.預定作業時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按「確實可於年度內執行完成」原則，排定各項工作項目時程並以甘特圖表示，各年度執行期限不得超過該年 12 月 20 日。復育、地景改造、監視系統等工程案件應表明地方政府相關諮詢顧問輔導圖說時間。
10.經費需求與使用分配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經費需求（單位為千元）應表明上級補助、自籌等經費之分配及來源。
11.預期工作成果與後續配合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除一般性敘述外，應訂定具體衡量指標，並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
12.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初審會議對本計畫之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檢附初審會議紀錄及回應說明。

輔導人員：

附件五

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進度管考月報表

101 年度 月份

○○縣（市）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填報日期： 月 日

作業項目		經費支用情形（千元）						計畫執行情形												
		核列金額		發生權 責數 A	累計支 付數 B	支用比 B/A(%)	中央應 付未付 數	工程作業類					先期整體規劃類			調查巡守類			執行總進度	
								補助款	配合款	規劃 設計	發包	施工	驗收	決算	期中 簡報	期末 簡報	定案 報告	前置 作業	田野 作業	成果 彙整
								(20%)	(10%)	(60%)	(5%)	(5%)	(40%)	(40%)	(20%)	(5%)	(85%)	(10%)	(%)	(%)
前次 填列																				
本次 填列																				
備註																				

說明：1.前置作業：包括人員編組、調查巡守地圖、路線、點位製作等。

2.執行總進度，應考量計畫執行情形所包括之類別並予權重後之合計（不得超過 100）。

3.次月 5 日前函送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人員核章

業務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附件六

○○縣（市）政府 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第○期請款明細表

補助經費依據：內政部 100 年 ○月○日內 營園字第○○○○○號函核定金額 ○○○ 千元整。 (單位：千元)

編號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款 (A)	自籌款 (B)	合計經費 (C=A+B)	實際發生 權責數 (D)	第一期款 (E=A*40%)	第二期款 (F=D*甲 %-E)	本次請 領金額	進度說明 (含發生權 責日)	執行 單位	備註
1											
2											
3											
合 計											

本次請款之計畫共 ○案，為第 1 期請款，請領補助款總金額為新臺 ○○○元整。
(如屬請領第二期款者，請註明第一期已請領總次數)

說明：

- 1.自籌款計算方式，係 $\text{自籌款} \geq \text{核定補助款} \div \text{甲}\% (\text{補助比例}) - \text{核定補助款}$
- 2.各項計畫均需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規定補助比例編列足額自籌款。
- 3.核撥第一期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係為 $\text{核定補助款} \times 40\%$
- 4.核撥第二期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係為 $\text{各項計畫實際發生權責數} \times \text{甲}\% (\text{補助比例}) - \text{已請領款} (\text{第一期補助經費})$
- 5.本表 位可自行調整使用，例如 請領第一期款者，可將第二期款 位空白。

承辦人員核章

業務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附件七

○ ○縣（市）政府 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參與人次統計表

計畫名稱：

類別		參與人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小計
調查	調查 1													
	調查 2													
	調查 3													
	調查 4													
巡守	巡守 1													
	巡守 2													
	巡守 3													
	巡守 4													
活動	活動 1													
	活動 2													
	活動 3													
	活動 4													
小計														

備註：1.調查類別：包含參與各項背景環境、生物及人文等調查與監測之人次統計。

2.巡守類別：包含參與各項濕地巡守之人次統計。

3.活動類別：包含參與環境教育推廣、座談會、成果展示交流等活動之人次統計。

○○濕地○○事件 緊急處理成果報告

報告單位：○○○○○

時間：○○年○月○日

一、辦理時間：○○年○月○日至○月○日

二、辦理單位：○○○

三、地點：

(一) 場址名稱

(二) 場址位置

(三) 場址範圍圖及使用分區類別

(四) 其它

四、損害評估：

(一) 污 源調查結果

(二) 受污 範圍及情形

(三) 受衝擊對象及結果

(四) 損害評估

(五) 其它

五、處理計畫說明：

(一) 作業單位

(二) 需求資源

(三) 使用方法

(四) 預估成效

(五) 其它

六、處理成果：

(一) 工作日

(二) 執行成果

(三) 處理後現場狀況

(四) 其它

七、後續維護管理執行重點：